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吳秀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吳秀珠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南側停車場內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碰撞前方排隊等候離開停車場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李振義，李振義因而受有左側腕部及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李振義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振義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蘇 泠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